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於中國生產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環保、稅項、勞工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既為概要，本節並未包含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盡分析。

I. PHC管樁及混凝土行業

行業政策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定規定》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統稱「**產業結構調整條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包括三類產業，即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淘汰類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的產業，屬於許可類。許可類毋須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列出。

限制類項下的新投資項目應被禁止。投資主管部門不可審查、批准、追認或將限制類項下的項目存檔。金融機構概不可為有關項目授出貸款，而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建築、環保、質量檢測、防火、海關或工商等主管部門概不可處理有關項目的相關程序。倘違反任何規定以投資或融資進行建設，相關實體及人士須承擔責任。就限制類項下的現有產能而言，企業將可於若干期間內獲准採取轉型或升級措施，而金融機構可於遵守信貸原則的情況下繼續提供援助。於產業結構優化升級要求下，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應遵照優勝劣汰的原則及提供分類指導。

於產業結構調整條例生效後，禁止於淘汰類作出任何投資。所有有關地區、部門及企業須於指定時間內採取強硬措施淘汰指定的生產技術、設備及產品。倘企業未能如此行事，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主管當局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令暫停營運或結業。倘相關企業的產品受生產許可證制度規管，則主管當局將根據相關法律吊銷有關生產許可證。工商部門將根據有關法

監管概覽

律監察並督促有關企業辦理程序修改或註銷其註冊。環保及管理當局將吊銷相關企業的排放許可證。倘未能符合相關規定，直接負責的人士及相關管理層將遭追究責任。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並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故本公司的業務應被列為許可類。

散裝水泥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十三五」期間加快散裝水泥綠色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旨在加快以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以及水泥作為散裝水泥應用核心的綠色產業發展。同時，發展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全國散裝水泥比率達到65%，預拌混凝土使用量達18億立方米左右。

PHC管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先張法預應力混凝土管樁》(GB/T 13476-2009)，具體制定先張法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標準。

根據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江蘇預應力混凝土管樁》(Su G03-2012)，制定江蘇省PHC管樁的生產標準。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公佈，由中國標準出版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預拌混凝土國家標準》(GB/T 14902-2012)，已就預拌混凝土的製造及驗收訂定標準。

根據江蘇省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預應力混凝土管樁基礎技術規程》(DGJ32/TJ 109-2010)，規定江蘇省製造、建築及驗收預應力混凝土卷筒管樁規範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204-2015)，工業、民用及一般工程用的混凝土結構，包括現澆混凝土結構及預拌混凝土結構均受到規管。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技術標準》(JGJ/T406-2017)，當中詳列製造預應力混凝土卷筒管樁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區現場攪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發[2003] 341號)，包括北京在內的124個城市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禁止進行現場攪拌混凝土，而其他省份(自治區)的城市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禁止進行現場攪拌混凝土，而南通市為該124個城市其中之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混凝土質量控制標準》(GB50164-2011)，已就混凝土質量控制訂立標準。

II. 建築業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產管理規定》，以及建設部(已改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已改為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每間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混凝土生產銷售業務的外資企業，須於建設管理部門申領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2014)》，預混凝土承包的專業資格並不分等級，而合資格的企業可生產各種強度的混凝土以及特製混凝土。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江蘇泰林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得南通市行政審批局就不分等級的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商發出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證書編號DW332000936)，該證書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監管概覽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統一標準》(GB50300-2013)已就驗收建築工程的方法、質量標準及程序制訂標準。根據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江蘇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辦法》，供應商須根據相關法例，就影響主要建造架構的質素、安全性及功能性的主要建材如混凝土及PHC管樁，與當地的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管理部門進行註冊程序。根據南通市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對預製混凝土構配件進行登記的通知》(通建工[2017]367號)，南通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負責審查預製混凝土的材料及建造配件的註冊申請，倘該等申請達到所有要求，將向彼等頒發證書。註冊應被視為預製混凝土的質量證書，預製混凝土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驗收方可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當局旨在透過不同的措施提升及優化建築業，當中的措施包括舒緩建築企業的稅務負擔以及對重大戰略性項目提供財務支援。根據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省政府關於促進建築業改革發展的意見》，江蘇省政府就推動江蘇省建築業改革提出20項建議，當中包括完善建築業界的體系、提升裝配技術標準及市場推廣體系，以及加快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等建議。

III. 碼頭建設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並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及水利部於二零一七年頒佈並修訂的《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於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的碼頭以及其他構築物及設施須在河道管理的權限內進行，並須待河道的主管當局檢驗及批准後，方可進行。

監管概覽

根據水利部於一九九五年頒佈的《關於長江流域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審查權限的通知》，於長江流域的管理範圍內，項目（須經長江水利委員會檢驗及批准的建設項目除外）須由當地不同等級的河道主管當局管治並訂立特定管理措施。據江蘇水利部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江蘇省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管理規定》，江蘇河道管理範圍內的建設項目須經河道管理當局根據管理權限等級按城市（可分為地區）等級及縣級檢驗及批准（由省城河道管理當局管理的河道除外）。倘河道管理當局批准於河道的建設，其須就建設項目發出同意書。有意進行建設的實體須於建設項目開始前，取得當地河道管理當局發出的江蘇省河道項目佔用證書，就佔用及支付費用訂立協議，並根據相關條文就建設項目佔用河道支付補償金。

IV. 外商投資

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乃指根據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而其全部資金乃由一名外商投資者提供，且不包括由外資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於中國成立的分支公司之企業。外資企業須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不可損害中國的秩序或公眾利益。予以禁止及限制成立外資企業的行業，須實施國家就外商投資方向的指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條文。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外商投資者不可於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的領域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上未有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前須獲得外商投資許可；倘於若干領域進行投資乃有資金規定，則禁止成立外資合夥企業。江蘇泰林的業務並不屬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內。

V. 外幣

外匯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除國務院另行規定，否則任何外幣於中國境內乃禁止流通，且不可就外幣進行定價及結算，而從事外匯業務的國內機構須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向國務院提交如財務會計報告、統計報告等資料。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使用彼等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釐訂。此外，於中國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按其溢利繳納所得稅後，須向其儲備金及員工分紅及福利基金撥入款項。將予撥入儲備金的比率須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倘累計已撥入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則企業可終止撥款。撥入員工分紅及福利基金的比率乃由外資企業自行釐定。該等儲備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VI.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實體須符合生產安全法項下的生產安全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管理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未能符合有關生產安全規定的實體或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須為其員工舉辦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並向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工保護用品，監督及指導其員工按所訂明的用途穿戴及使用。

VII. 環保

一般規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須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為未受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規管的項目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就受到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規管的項目而言，可制訂較中央政府的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嚴格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須向國務院環境保護部備存記錄。

企業於其日常營運及生產排放任何污染物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所規定的國家排放準則，中國環境保護部就排放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廢氣、噪音及其他污染物已制訂多項排放準則，並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須委託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估資格的機構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服務及報告，並向負責環保審

監管概覽

批的主管部門提交。國家將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實施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表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如下：

1. 倘有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
2. 倘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表，就環境影響的特定項目進行分析或評估。
3. 倘對環境造成極少影響，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須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

企業須向環保管理當局提交有關評估並獲其批准後方可展開建設工程。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及施工。經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原環保主管當局批准及驗收後，污染防治及控制設施方可投入使用。

未能依法遞交有關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或未經許可展開工程施工的企業將被責令停工，並在規定時限內補辦正式手續。倘企業未能補辦正式手續，該企業及直接負責的人員將遭判處罰款或行政處罰。

污染物排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任何新建、重建及擴建的項目，或增設其他裝置以直接或間接向水源排放污染物，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直接或者間接向水源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申領排污許可證。直接向水源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按照所排放污水的類別及數量以及徵費標準繳納排污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就防治環境污染制訂及完善問責制，並採納措施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所引致的環境污染。中國政府已對工業固體廢物實施報告及註冊系統。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向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保管理當局報告相關資料，有關的資料包括工業固體廢物之種類、排放量、排放地點、存放及處置方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及重建的項目於大氣排放污染物，須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規。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匯報目前用作排放及處理污染物的設備，以及於正常營運狀況下所排放污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須向當局提交防治空氣污染的相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已採納政策，依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收取污染物排放徵費，而費用的標準乃基於改善中國的空氣污染防治以及經濟及技術狀況的規定而合理釐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工業企業因於工業生產中採用固定設備引致環境噪聲污染，須就其造成噪聲的設備按種類、數量及於正常營運狀況下的噪聲污染程度，以及其噪聲污染防治設施的狀況，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該等企業須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須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中國法規就超出標準的排放繳納排污費。

監管概覽

VIII.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賺取的所有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已於中國設立業務機構及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於中國來自該業務機構及場所的所有收入以及於中國境外賺取且與於中國成立的該業務機構及場所確切有關的所有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於中國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惟與於中國賺取的收入並無確切關係者，該業務機構或場所僅須就於中國賺取的所有收入按適用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上述非居民企業的收入須按已調減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規定，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股份，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由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有關企業的直接持股比例，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稅收條約的最低要求。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任何機構及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商品或加工、維修及組裝服務（下文統稱「勞動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應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增值稅條例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國務院常務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監管概覽

二十八日宣佈，製造業等行業的增值稅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由17%下調至16%。因此，公司銷售混凝土管樁的增值稅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及該日後分別為17%及1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倘一般納稅人出售混凝土商品（僅限於以水泥為原料生產的水泥混凝土），須根據簡化算法按3%稅率繳納及計算增值稅。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此項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體適用稅額的確定和調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考慮本地區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在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規定的稅額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一個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為7%。

監管概覽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乃按實體及個體實際支付的增值稅、商業稅及消費稅計算及收取。教育費附加的比率為3%，須分別連同增值稅、商業稅或消費稅繳付。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未有獲得批准，地方政府或當局不可增加或降低教育費附加的比率。

IX.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書面勞動合同須予簽署，以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倘僱主自實際開始工作後一個月至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需向僱員就相關月份支付兩倍的工資。倘僱主自實際開始工作後超過一年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會視為僱主與僱員已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而倘僱員超時工作，僱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酬勞。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僱員支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有關勞動保護條款的勞動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規例，其中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各類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須繳予當地行政機構，且任何僱主倘未能支付供款，或會受到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

X. 港口岸線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交通運輸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須向相關港口行政部門申請港口岸線批准，方可使用港口裝卸材料及產品。

XI. 投標及招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江蘇省國有資金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就承包商及分包商參與的若干項目制定招標投標的指引。

XII. 知識產權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就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授出專利後，除根據本法規定外，倘未經專利權人的許可，概無機構或個人可使用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一項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或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屆滿期自申請日期起計。

監管概覽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然人、法人或任何其他機構在製造及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商品或者服務商標需要取得專利權，則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須申請商標註冊，該商品於獲得許可及註冊前不得於市面出售。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倘商標註冊人有意繼續使用該商標，則須按照規定於屆滿日期前十二月期間內辦理重續手續；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重續手續，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重續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個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重續手續則註銷其註冊商標。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服務須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相關技術規範及標準。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阻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